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309189574-12342061-1

2026 年农村公路（县乡村道）技术状况评定
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1日

2026年06月0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农村公路（县乡村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6-26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2000260309189574-12342061-1
- 2、项目名称：2026 年农村公路（县乡村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
- 3、预算编号：1226-00008085
- 4、预算金额（元）：1217105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217105 元）。
- 5、最高限价（元）：1217105 元
- 6、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农村公路（县乡村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17105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是对闵行区公路设施量范围内的县道、乡道、村道进行一次自动化检测评价，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具体开始时间根据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本次招标为网上电子平台采购，投标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3) 具有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具有省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6-0300:00:00~12:00:00 至 2026-06-1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6-26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地点：电子开启 www.zfcg.sh.gov.cn（现场开启：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2 楼 204 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

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358 号 1 号楼
联 系 人： 高老师
联系方式： 021-64886920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联 系 人： 李剑波、陈玉燕
联系方式： 630196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由评委评审时查询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财库〔2022〕19号和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必须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报价分评审时不给予优惠扣除）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报价分评审时不给予优惠扣除）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答疑： 时间：2026年6月11日上午10:00之前书面传真 电话：63035674 传真：63019695 电子邮箱：wanguo_pm@163.com 联系人： 陈玉燕

序号	内 容	要 求
		澄清： 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13:00 招标平台自行下载。。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不得转包 分包：不得违法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2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3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7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自行支付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代理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计费基数为预算金额，下浮率为 0，费用为 1.6737 万元。
21	所 属 行 业 企 业 性 质 认 定 标 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2	本 项 目 所 属 行 业 企 业 性 质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综合说明

1. 概述

- 1.1 2026 年农村公路（县乡村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项目的采购，现按公开招标的有关程序和要求由采购人开展本次政府采购工作。
- 1.2 本文件是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是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委托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的约束效力。
- 1.3 项目名称：2026 年农村公路（县乡村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
- 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5 招标单位/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 1.6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7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所有依据招标公告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并自愿参加本次竞标活动的合格的投标人。
-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公告有关申请人资格要求。
- 2.3 投标人须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将被认为是不合格的投标人。
-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3. 投标费用

- 3.1 所有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回，投标人应根据自身需要自行保留投标文件文稿，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澄清及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服务、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响应，那么可能导致其标书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投标须知、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基本响应，那么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以投标疑问的形式在投标疑问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视为对招标文件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4.6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履行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过采购平台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过采购平台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答复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布，各投标单位可自行下载。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本市政府采购相关文件及前附表相关约定办理。
- 6.2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6.3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通过采购平台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可自行登录平台下载，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补充招标文件或补充通知有差异的，以后者为准；
- 6.4 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投标截止日期的延长将以书面通知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语言及计量单位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用中文书写，以中文为准。
- 7.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单位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8.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投标人应按下列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主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 (7)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投标人福利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查询截图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各类证明材料等

技术部分：(1) 整体服务方案、验收方案、项目理解、项目实施计划等

(2) 合理化建议或增值服务、检测设备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4) 项目组织技术力量

(5) 项目规章制度及相关保障措施

(6) 应急服务响应方案及承诺

(7)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人员的履历及相关工作经历、业绩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项目成员的职称、执业、学历证书、证明为本单位职工的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

(8) 安全文明组织方案

(9) 协调沟通方案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 8.3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并按格式要求签名或盖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9. 货币

- 9.1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所有合同款项支付为人民币。

10. 投标价格

- 10.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闭口包干，是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所需各类服务内容及相关责任的完税价格。为完成该项服务工作所需发生的各类费用，如人工成本、检测工具设备使用费、交通费、能源费用、维护费、其他杂费及有关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已根据投标人自身承受能力包括在报价内。
- 10.2 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或汇款或转账形式支付至招标代理单位（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鲁班路 700 号 2 楼，帐号：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31619103000843813）或银行保函（保函期限需超过投标有效期）；

12.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2.3未中标的投标单位凭“中标结果通知书”，可前往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可前往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

12.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3. 答疑会

13.1 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疑问，本次招标原则上不召开答疑会,若确需安排的将另行通知；

13.2 投标单位提出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任何疑问须在日程安排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至招标代理单位。

13.3 就有关答疑问题形成的书面回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由于答疑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由采购单位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由各投标单位自行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自行下载。

14. 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能力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证明文件和业绩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服务的合格性声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

14.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给评标过程造成影响，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对投标单位不利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 投标单位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要求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单位的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响应文件在解密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6.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不予受理：

（1）电子响应文件未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单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单位与投标单位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7.3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将不予受理。

17.4 投标截止后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该项目不得开标。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单位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完成相关操作。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19. 开标

19.1 投标文件开启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投标单位派代表携带企业数字证书、电脑、上网设备等参加会议，按照电子采购平台流程进行签到、投标文件

解密、投标文件开启记录的签字确认。

- 19.2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地点参加标书开启。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组织并主持。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否一致，并做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做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澄清与评标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确定

- 21.1 在根据第 2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及重大偏离。
- 21.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等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而对该些偏离或保留的纠正将影响到其他提供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合理的竞争地位。
- 2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 21.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判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响应性文件。
- 21.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文件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 21.6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2.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2.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认为其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有权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 22.3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且不允许更改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23. 详细评审

- 23.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与比较。
- 23.2 在评审与比较时应根据评标办法内容的规定，通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及以往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及打分。
- 23.3 根据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及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注明企业类型。对小型、微型企业应标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在价格评审计时，对提供合格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微型企业应标报价给予扣除（具体见须知前附表），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次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报价分评审时不给予优惠扣除）
- 23.4 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 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

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

23.5 合格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依据。

24. 评标内容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采购人和评标机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24.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投标报价为中标单位，并有权不对评标、定标作任何解释。

24.4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失败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七、授予合同

25. 授予合同的准则

25.1 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若中标单位放弃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或合同执行过程中严重违约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合同终止的，招标人有权选择排序第二的中标单位获得合同约定的未执行部分的服务或另行组织招标。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6.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27. 中标通知书

27.1 确定出中标供应商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给出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按本合同提供服务的中标标价；

27.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结果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告知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27.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

付清（按预算金额 1.5%）。

27.5 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代表进行洽谈与签订协议。若逾期，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在以后采购人的采购活动中取消下一次投标资格。

27.6 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或未能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或合同执行过程中严重违约导致被取消供应商资格、合同提前终止的，招标单位可以另行招标。

八、其他

28. 诚信要求

28.1 根据上海市有关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29. 知识产权权属

29.1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成果，其知识产权归招标单位所有。

29.2 中标单位应保护采购人在该项目成果使用或使用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0. 其他

30.1 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填写偏离表相关内容予以明示的，投标单位在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后视为接受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加强本市道路设施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沪道运规〔2021〕317号）和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下发<上海市道路和桥梁设施检测与评价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沪道运事科规〔2022〕200号）的要求，自2023年起，将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由道路设施管理单位或权属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所辖道路设施检测与评价工作。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农村公路（县乡村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 2.项目范围：闵行区农村公路（县道、乡道、村道）
- 3.项目预算金额：121.7105万元
- 4.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起三年，具体服务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三、主要服务内容

1. 主要服务内容：

（1）对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2026年设施量范围内的县道、乡道、村道进行一次全覆盖自动化检测评价，具体包括：路面损坏PCI、路面行驶质量RQI、沿线设施TCI、路面结构强度PSSI、路面技术状况评定PQI等指标，路面结构强度PSSI为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的路段按路面养护管理需求，抽取管养里程中沥青路面的20%。最终形成路面损坏PCI、路面行驶质量RQI、路面结构强度PSSI、路面技术状况评定PQI等评价指标，并对数据汇总整理后进行数据上报。

（2）根据《上海市道路和桥梁设施检测与评价工作实施细则》完成数据上报，出具《闵行区农村公路设施2026年度技术状况报告》。

四、检测服务要求

1、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检测工作主要依据于国家和本市颁布的道路相关技术状况评定和养护规范标准。技术状况评定规范标准主要包括：《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上海市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等；养护规范标准主要包括：《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等。

2、检测设备要求

（1）检测设备应每年通过国家计量认证标定，运用成熟可靠的检测手段和评价方法，确保检测和评价结果真实有效。

（2）道路自动化检测设备应每年和市道运中心的检测设备进行比对，完成一致性验证。

3、评价方法要求

（1）路面损坏（PCI）

利用各种图像传感装置，以车流速度自动检测并存储包含坑槽、拥包、裂缝等损坏信息的路面图像，以每四米为基准、纵向拼接还原道路的俯视影像，数据结果以画卷形式展示；通过路面图像损坏自动识别分析，获得路面损坏数据，在画卷图上标注桩号、坐标和具体的尺寸面积。

应能检测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等不同类型的路面；

路面图像横向检测宽度应覆盖整个车道；

路面病害计算结果及相关数据应以 10 m 为单位记录，路面原始图像及识别结果标注图应能长期保存。

（2）路面行驶质量（RQI）

能够利用激光传感器等各种距离测量装置，以车流速度自动检测并存储路面纵断面高程变化信息，通过纵断面信息处理获得路面平整度数据。应能检测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的路面平整度；

检测位置为左或右轮迹带中心线，采样点间距应不大于 100 mm，最大检测能力（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应不小于 10 m/km，纵断面高程传感器分辨率应不大于 0.5mm；

检测设备平整度等速重复性试验、不同速度检测性能试验结果的偏差系数 C_v 应不大于 5%，不同路段平整度相关性试验的相关性系数 R 应不小于 0.99。

条件具备时，可增加弯道、紧急制动或快加速、超低速行驶等特殊条件下的平整度试验内容。

路面平整度采集应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设置检测路线、起点桩号、检测方向、采样间距、保存位置和显示方式等参数的功能，能实施检测过程中的里程桩号校准与核对；

能实时显示并保存路面纵断面高程等原始检测数据及 10 m 平整度实时计算结果。

本项目的快速路和主干路路面抗滑性能（TD），采用激光构造深度法测定，检测的方法和要求与平整度检测一致。

（3）沿线设施（TCI）

道路设施采集和评价采用景观图像识别方法，图像采集主要是指用相机对道路及路域情况进行图像采集，采集图像可用于路况核查和沿线设施调查分析。景观图像采样间距应为 10m，图像应纹理清晰、亮度均匀。为了能分辨标志标牌上的文字内容，景观图像应采用 300 万像素以上相机和镜头，图片宜保存为 JPEG 格式。

沿线实施的病害发现宜采用自动识别方式。

景观图像采集后，宜具备自动识别桩号，并与空间位置信息匹配能力。

（4）路面结构强度（PSSI）

利用全自动激光弯沉仪，以一定的行驶速度检测沥青路面的总弯沉值，对路面承载能力进行评价；自动弯沉车由承载车、测量机架及控制系统组成，承载车单后轴、单侧双轮组的载重车，后轴载为 (100 ± 1) kN，检测位置为车道左右轮迹带中心，采样间隔为 $(9 \sim 11)$ m，位移传感器分辨率 ≤ 0.01 mm，位移传感器量程 ≥ 3 mm，距离传感器误差 $\leq 1\%$ ，设备具有自动采集系统及数据处理软件，能够高效快速处理数据。

路面弯沉采集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设置检测路线、起点桩号、检测方向、采样间距、保存位置和显示方式等参数的功能，能实施检测过程中的里程桩号校准与核对；

当现场不具备自动弯沉检测条件时（如匝道，弯道），可以用贝克曼梁弯沉仪进行弯沉检测。

（5）路面技术状况评定（PQI）

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包含路面损坏和平整度两项技术内容。

（6）智慧管养系统服务

通过本项目建设，利用智慧管养信息化系统服务，将自动化检测数据应用到日常管养，对病害的及时处置，指导日常养护、预防性养护和大中修计划编制，协助开展行业考评工作和服务统计工作。

4、数据上报要求

检测工作于 6 月前完成，按照市道运中心《数据交换指南》要求，上传至市道运中心数据库，并按编制农村公路设施年度技术状况报告要求，于 11 月前以 word 和 pdf 文件格式提交。

五、设施量清单（详见下表）

具体检测道路及设施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序号	路段属性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路段起点名称	路段止点名称	路段起点桩号	路段止点桩号	养护里程（公里）	备注
0	2	4	5	6	7	8	9	11	13
1	村道	C002310112	西新路	丰南路	永南路	0	0.773	0.773	
2	村道	C003310112	光继路	丰南路	光继二组	0	1.22	1.22	
3	村道	C004310112	永丰路	丰南路	西浦路	0	1.595	1.595	
4	村道	C006310112	勤劳路	苏召路	江月路	0	1.85	1.85	
5	村道	C007310112	恒星路	浦东闵行界	江松路	0	0.576	0.576	
6	村道	C008310112	北徐支路	共青北路	三鲁公路	0	1.199	1.199	
7	村道	C009310112	建新路	苏近路	陈行公路	0	0.65	0.65	
8	村道	C010310112	汇北路	北徐路	闸航路	0	0.983	0.983	
9	村道	C351310112	丽沧路	江川路	丽江路	0	0.875	0.875	
10	村道	C352310112	江薛路	江川路	昆薛路	0	0.644	0.644	
11	村道	C354310112	祥云路	江川路	金星村村道	0	0.825	0.825	
12	村道	C355310112	闵江路	江川路	源江水厂	0	0.435	0.435	
13	村道	C356310112	彭江路	江川路	东河泾	0	0.906	0.906	
14	村道	C359310112	临沧支路	临沧住宅区	临沧路	0	0.533	0.533	
15	村道	C360310112	民川路	民仙路	江川西路	0	0.69	0.69	
16	村道	C362310112	景谷路	上海伟海机械厂	铁路	0	0.75	0.75	
17	村道	C363310112	光华支路	光华路	光华路止点	0	0.964	0.964	
18	村道	C602310112	莘福路	莘北路隧道西侧	莘松路	0	1	1	
19	村道	C604310112	虹莘路	梅陇西路	韩泗泾	0	1.142	1.142	

20	县道	X002310 112	沈杜公路	浦东闵行界	渡口	1.6	10.03	8.43	
21	县道	X003310 112	纪鹤路	博园路	闵行青浦界	0	4.563	4.563	
22	县道	X004310 112	三鲁公路	中心河桥	丰南河桥	1.821	14.235	12.092	含重复路段
23	县道	X005310 112	陈行公路	浦东闵行界	塘口渡口	1.033	8.308	7.275	
24	县道	X006310 112	闸航路	浦东闵行界	闸港渡口	1.3	9.23	7.93	
25	县道	X007310 112	沿浦公路	丰南河	闵行奉贤界	0	1.93	1.93	
26	县道	X008310 112	华江路	嘉定闵行界	北翟路	4.087	4.837	0.75	
27	县道	X035310 112	闵松公路	七莘路	闵行松江界	0	1.78	1.78	
28	县道	X201310 112	吴宝路	沪青平公路	吴中路	0	1.357	1.357	
29	县道	X202310 112	联友路	纪鹤路	北青公路	0	4.42	4.42	
30	县道	X203310 112	华宁路	申富路	剑川路	0	6.84	6.84	
31	县道	X205310 112	虹梅路	长宁闵行界	闵行徐汇界	0	1.71	1.71	
32	县道	X206310 112	纪翟路	纪鹤路	香港花园	0	5.915	5.915	
33	县道	X207310 112	虹井路	长宁闵行界	吴中路	0	1.58	1.58	
34	县道	X208310 112	虹许路	古羊路	闵行徐汇界	0	1.68	1.68	
35	县道	X209310 112	南华街	苏州河	北翟路	0	0.8	0.8	
36	县道	X210310 112	虹梅南路	徐汇闵行界	东川路	0	11.759	11.759	
37	县道	X211310 112	中春路	沪青平公路	剑川路	0	18.362	18.362	
38	县道	X212310 112	莲花南路	梅南路	滨江路	0	10.99	10.99	
39	县道	X213310 112	华翔路	嘉定闵行界	沪青平公路	6.835	14.375	7.54	
40	县道	X214310 112	七莘路	沪渝高速	沪闵路	0.315	7.9	7.585	

41	县道	X215310 112	老 沪 闵 路	徐汇闵行 界	沪 金 高 速	0	3.83	1.817	
42	县道	X216310 112	北吴路	龙吴路	放鹤路	0	5.055	5.055	
43	县道	X219310 112	朱梅路	徐汇闵行 界	虹 梅 南 路	0	1.222	1.222	
44	县道	X220310 112	莘朱路	朱行路	沪 金 高 速	0	3.622	3.622	
45	县道	X221310 112	吴中路	徐汇闵行 界	七莘路	0	7.11	7.11	
46	县道	X222310 112	顾戴路	徐汇闵行 界	闵 行 松 江界	0	6.61	6.61	
47	县道	X223310 112	朱行路	淀浦河	莘朱路	0	0.42	0.42	
48	县道	X224310 112	沪闵路	北松路	剑川路	0	2.123	2.123	
49	县道	X225310 112	放鹤路	黄浦江	沪闵路	0	6.395	6.395	
50	县道	X226310 112	老 北 翟 路	华翔路	纪翟路	0	0.64	0.64	
51	县道	X227310 112	金都路	龙吴路	紫江河	0	9.361	9.361	
52	县道	X228310 112	春申路	老沪闵路	沪闵路	0	5.469	5.469	
53	县道	X229310 112	沁春路	沪闵路	中春路	0	1.28	1.28	
54	县道	X230310 112	元江路	景东路	曙光路	0	11.53	11.53	
55	县道	X231310 112	银都路	徐汇闵行 界	沪闵路	0	5.76	5.61	
56	县道	X232310 112	老 虹 井 路	青杉路	吴中路	0	0.7	0.7	
57	县道	X234310 112	莲花路	漕宝路	春申塘	0	6.604	6.604	
58	县道	X235310 112	双柏路	龙吴路	莲 花 南 路	0	3.58	3.58	
59	县道	X236310 112	颛兴路	莲花南路	北沙港	0	6.21	6.21	
60	县道	X237310 112	昆阳路	光华路	北松路	0	3.62	3.62	
61	县道	X238310 112	中青路	茜昆路	元江路	0	0.78	0.78	
62	县道	X239310	茜昆路	昆阳路	闵 行 松	0	2.605	2.605	

		112			江界				
63	县道	X240310 112	银春路	老中春路	昆阳路	0	3.639	3.639	
64	县道	X241310 112	元松路	元江路	北松路	0	1.1	1.1	
65	县道	X242310 112	联青路	花王路	元松路	0	1.8	1.8	
66	县道	X243310 112	联航路	苏召路	浦 星 公 路	0	3.45	3.45	
67	县道	X244310 112	江月路	浦东闵行 界	浦 星 公 路	0	5.54	5.54	
68	县道	X245310 112	向阳路	沪金高速 跨线桥	沪闵路	0	1.18	1.18	
69	县道	X246310 112	光华路	沪闵路	茜浦泾	0	6.25	6.25	
70	县道	X247310 112	曲吴路	龙吴路	虹 梅 南 路	0	1.362	1.362	
71	县道	X248310 112	万芳路	陈行路	沈 杜 公 路	0	3.917	3.917	
72	县道	X249310 112	浦放路	召楼路	黄浦江	0	5.213	5.213	
73	县道	X250310 112	虹春路	外环线	中春路	0	3.292	3.292	
74	县道	X251310 112	陪昆路	沪闵路	北 松 公 路	0	7.031	7.031	
75	县道	X252310 112	景洪路	华泾港	澄江路	0	3.412	3.412	
76	县道	X253310 112	景东路	华济路	放 鹤 路 北	0	7.192	4.764	
77	县道	X254310 112	澄江路	龙吴路	莲 花 南 路	0	3.425	3.425	
78	县道	X255310 112	鲁南路	浦东闵行 界	浦业路	0	6.932	6.932	
79	县道	X256310 112	闵瑞路	召楼路	浦 星 公 路	0	2.71	2.71	
80	县道	X257310 112	汇驰路	江文路	浦连路	0	0.936	0.936	
81	县道	X258310 112	江航路	浦连路	盐铁塘	0	0.859	0.859	
82	县道	X259310 112	苏召路	沈杜公路	江文路	0	0.958	0.958	
83	县道	X260310 112	召楼路	沈杜公路	盐铁塘	0	2.831	2.831	

84	县道	X261310 112	先新路	浦东闵行 界	浦 星 公 路	0	4.585	2.985	
85	县道	X262310 112	年 家 浜 路	康梧路	林 海 公 路	0	1.266	1.266	
86	县道	X263310 112	剑川路	龙吴路	闵 行 松 江界	0	13.403	13.403	
87	县道	X264310 112	浦业路	鲁建路	闸航路	0	1.35	1.35	
88	县道	X265310 112	朱建路	开兴路	闵 行 青 浦界	0	3.398	3.398	
89	县道	X267310 112	金丰路	北青公路	蟠 龙 港 南岸	0	1.572	1.572	
90	县道	X268310 112	昌林路	三鲁公路	浦 星 公 路	0	1.429	1.429	
91	县道	X269310 112	永 南 东 路	林海公路	中 南 河 桥东	0	0.596	0.596	
92	县道	X270310 112	永南路	中南河桥 东	汇 南 西 路	0	0.252	0.252	
93	乡道	Y001310 112	苏召路	陈行公路	沈 杜 公 路	0	3.85	3.85	
94	乡道	Y002310 112	先新路	三高粮地	洋 河 浜 桥	0	0.469	0.469	
95	乡道	Y004310 112	立建路	东佳路	万芳路	0	2.542	2.542	
96	乡道	Y005310 112	丰南路	汇中四组	石灰窑	0	6.03	6.03	
97	乡道	Y006310 112	永南路	汇南西路	金闸路	0	5.63	5.63	
98	乡道	Y007310 112	陈中路	陈南路	立跃路	0	0.298	0.298	
99	乡道	Y009310 112	召泰路	先新路	闵 行 奉 贤界	0	4.976	4.853	
100	乡道	Y011310 112	陈南路	浦星路	郁 新 河 桥	0	1.08	1.08	
101	乡道	Y012310 112	贤农路	贤农路蔬 菜基地	沿 浦 公 路	0	1.3	1.3	
102	乡道	Y013310 112	汇 南 西 路	永南路	召泰路	0	0.636	0.636	
103	乡道	Y014310 112	东 城 一 路	共青路	三 鲁 公 路	0	0.777	0.777	
104	乡道	Y017310 112	金闸路	闸航路	闵 行 奉 贤界	0	1.994	1.994	
105	乡道	Y019310	北徐路	召泰路	三 鲁 公	0	2.088	2.088	

		112			路				
106	乡道	Y020310 112	共 青 北 路	先新路	北徐路	0	0.5	0.5	
107	乡道	Y021310 112	民联路	联建路	联民村	0	0.5	0.5	
108	乡道	Y023310 112	永浦路	金闸路	汇 农 公 司	0	0.71	0.71	
109	乡道	Y024310 112	顾陈路	新汇路	立建路	0	0.8	0.8	
110	乡道	Y027310 112	鲁山路	三鲁公路	苏近路	0	1.156	1.156	
111	乡道	Y030310 112	叶 家 桥 路	三鲁河桥	三 鲁 公 路	0	1.099	1.099	
112	乡道	Y031310 112	鲁陈路	陈行公路	立跃路	0	0.674	0.674	
113	乡道	Y032310 112	联星路	浦东闵行 界	苏召路	0	2.371	2.184	含 重 复 路 段
114	乡道	Y034310 112	正义路	丰南路	永南路	0	0.829	0.829	
115	乡道	Y039310 112	联合路	联合二组	浦 星 公 路	0	1.089	1.089	
116	乡道	Y040310 112	联跃路	三鲁公路	鲁陈路	0	2.66	2.66	
117	乡道	Y041310 112	联 跃 西 路	鲁陈路	黄 浦 江 边	0	1.813	1.813	
118	乡道	Y043310 112	张行路	浦锦南路	滨江路	0	0.65	0.65	
119	乡道	Y045310 112	竹园路	三鲁公路	浦 星 公 路	0	1.386	1.386	
120	乡道	Y047310 112	康华路	三鲁路	杜行路	0	1.355	1.355	
121	乡道	Y050310 112	三达路	竹园路	沈 杜 公 路	0	1.015	1.015	
122	乡道	Y051310 112	兴达路	康华路	沈 杜 公 路	0	0.71	0.71	
123	乡道	Y052310 112	昌达路	竹园路	沈 杜 公 路	0	1.083	1.083	
124	乡道	Y053310 112	联达路	食品厂	浦 星 公 路	0	0.623	0.623	
125	乡道	Y054310 112	谈中路	召楼路	三 鲁 公 路	0	0.906	0.906	
126	乡道	Y057310	召楼路	江月路	沈 杜 公	0	2.19	2.19	

		112			路				
127	乡道	Y058310 112	苏近路	三鲁公路	陈行公路	0	1.8	1.8	
128	乡道	Y059310 112	东佳路	立跃路	苏召路	0	2.735	2.455	含重复路段
129	乡道	Y060310 112	芦恒路	浦星公路	三林船厂	0	3.427	3.427	
130	乡道	Y061310 112	立跃路	浦东闵行界	新发国际码头	0	8.26	8.26	
131	乡道	Y066310 112	水闸路	陈行路	立跃路	0	0.679	0.679	
132	乡道	Y067310 112	塘浦路	芦恒路	陈行路	0	2.293	2.293	
133	乡道	Y068310 112	恒西路	立跃路	江月路	0	0.71	0.71	
134	乡道	Y069310 112	恒南路	立跃路	竹园路	0	2.298	2.298	
135	乡道	Y071310 112	粒民路	立跃路	立跃路止点	0	1.485	1.485	
136	乡道	Y072310 112	丁连路	塘浦路	陈行路	0	1.08	1.08	
137	乡道	Y077310 112	联胜路	联航路	沈杜公路	0	1.287	1.287	
138	乡道	Y079310 112	联建路	鲁陈路	民联路	0	1.314	1.314	
139	乡道	Y080310 112	丰收路	联航路	沈杜公路	0	1.751	1.751	
140	乡道	Y081310 112	滨江路	江坤路	联建路	0	1.652	1.652	
141	乡道	Y082310 112	盐铁路	三鲁公路	浦星公路	0	1.71	1.71	
142	乡道	Y083310 112	西闸路	金闸路	闵行奉贤界	0	0.835	0.835	
143	乡道	Y084310 112	西环路	东城一路	闸航路	0	1.073	1.073	
144	乡道	Y085310 112	南环路	东环路	西环路	0	0.741	0.741	
145	乡道	Y086310 112	北环路	引水河桥	西环路	0	0.593	0.593	
146	乡道	Y089310 112	窑厂桥路	大治河	丰南路	0	0.571	0.571	
147	乡道	Y092310	浦连路	浦东闵行	三鲁公	0	1.569	1.569	

		112		界	路				
148	乡道	Y093310 112	浦涛路	三鲁河桥	三 鲁 公 路	0	1.1	1.1	
149	乡道	Y094310 112	鲁建路	浦星公路	恒南路	0	1.148	1.148	
150	乡道	Y102310 112	古 美 西 路	莲花路	合 川 路 (规划)	0	1.008	1.008	
151	乡道	Y105310 112	罗阳路	龙中路	莲 花 南 路	0	0.878	0.878	
152	乡道	Y106310 112	罗锦路	龙里路	梅 陇 西 路	0	1.71	1.71	
153	乡道	Y107310 112	龙里路	梅陇西路	外环线	0	1.804	1.804	
154	乡道	Y108310 112	景福路	罗阳路	外环线	0	0.647	0.647	
155	乡道	Y109310 112	景彩路	罗阳路(规 划)	外环线	0	0.549	0.549	
156	乡道	Y110310 112	梅富路	韩泗泾港	梅 南 路 (规划)	0	1.32	1.32	
157	乡道	Y111310 112	镇西路	梅陇市场	罗秀路	0	1.02	1.02	
158	乡道	Y112310 112	兴梅路	虹梅南路	梅陇港	0	0.601	0.601	
159	乡道	Y113310 112	锦梅路	虹梅南路	莲 花 南 路	0	1.984	1.984	
160	乡道	Y114310 112	益文路	老街	益梅路	0	0.6	0.6	
161	乡道	Y115310 112	景联路	龙吴路	虹 梅 南 路	0	2.062	2.062	
162	乡道	Y116310 112	联曹路	龙吴路	虹 梅 南 路	0	2.041	2.041	
163	乡道	Y118310 112	澄建路	曹建路	澄江路	0	1.149	1.149	
164	乡道	Y119310 112	景西路	梅陇镇农 服中心	金都路	0	0.687	0.687	
165	乡道	Y120310 112	益梅路	虹梅南路	龙里路	0	0.765	0.765	
166	乡道	Y122310 112	梅 陇 西 路	龙里路	外环线	0	2.126	2.126	
167	乡道	Y123310 112	墨江路	双溪村	虹 梅 南 路	0	1.1	1.1	
168	乡道	Y124310 112	罗秀路	镇西路	梅 陇 西 路	0	1.116	1.116	

169	乡道	Y129310 112	曹建路	柏建路	曹建支路	0	0.892	0.892	
170	乡道	Y131310 112	普乐路	锦梅路	兴梅路	0	0.69	0.69	
171	乡道	Y152310 112	环镇南路	虹梅路	万源路	0	0.864	0.864	
172	乡道	Y153310 112	程家桥支路	虹梅路	虹中路	0	0.706	0.706	
173	乡道	Y154310 112	虹中路	延安西路	吴中路	0	1.65	1.65	
174	乡道	Y157310 112	环镇西路	吴中路	环镇南路	0	0.463	0.463	
175	乡道	Y158310 112	金汇路	程家桥路	吴中路	0	1.458	1.458	
176	乡道	Y159310 112	先锋街	金雨路	虹井路	0	0.624	0.624	
177	乡道	Y160310 112	莲花路	吴美路	宜山路	0	1.459	1.459	
178	乡道	Y161310 112	万源路	蒲汇塘桥	宜山路	0	0.92	0.92	
179	乡道	Y201310 112	联盛路	联明路	华茂路	0	0.5	0.5	
180	乡道	Y203310 112	吴宝路	吴中路	漕宝路	0	0.77	0.77	
181	乡道	Y204310 112	华中路	七莘路	中春路	0	1.137	1.137	
182	乡道	Y205310 112	华林路	华友路	华中路	0	0.313	0.313	
183	乡道	Y207310 112	华茂路	七莘路	中春路	0	1.189	1.189	
184	乡道	Y208310 112	联明路	七莘路	中春路	0	1.102	1.102	
185	乡道	Y209310 112	华友路	华星港桥	中春路	0	0.454	0.454	
186	乡道	Y210310 112	沪星路	七莘路	中春路	0	1.564	1.564	
187	乡道	Y211310 112	星站路	七莘路	华宝路	0	1.528	1.528	
188	乡道	Y212310 112	新龙路	横沥港	华星港	0	1.06	1.06	
189	乡道	Y216310 112	宝盛路	富强路	宝南路	0	0.163	0.163	
190	乡道	Y217310	中谊路	新镇路	联宝路	0	2.396	1.186	

		112							
191	乡道	Y218310 112	华宝路	沪渝高速	星站路	0	0.871	0.871	
192	乡道	Y223310 112	星北路	星东路	外环线	0	0.547	0.547	
193	乡道	Y225310 112	联宝路	小涑港	中谊路	0	0.854	0.854	
194	乡道	Y302310 112	金塔路	田园路	瓶安路	0	1.592	1.592	
195	乡道	Y304310 112	贵都路	老沪闵路	沪 闵 公 路	0	0.904	0.904	
196	乡道	Y305310 112	金阳路	田园路	瓶安路	0	1.486	1.486	
197	乡道	Y306310 112	丰顺路	都市路	横泾港	0	0.543	0.543	
198	乡道	Y307310 112	瓶安路	北松公路	金阳路	0	0.927	0.927	
199	乡道	Y308310 112	新春路	沪闵公路	中春路	0	1.335	1.335	
200	乡道	Y312310 112	鹤翔路	沪闵公路	瓶安路	0	0.5	0.5	
201	乡道	Y314310 112	向阳路	虹梅南路	沪 金 高 速	0	2.971	2.971	
202	乡道	Y316310 112	联农路	沪闵公路	繁安路	0	0.814	0.814	
203	乡道	Y321310 112	田园路	春申塘	六磊塘	0	2.892	2.892	
204	乡道	Y322310 112	老 中 春 路	银春路	吴泾线	0	0.565	0.565	
205	乡道	Y324310 112	梅州路	都庄路	北横泾	0	1.884	1.74	
206	乡道	Y325310 112	都园路	春申塘	梅州路	0	0.869	0.869	
207	乡道	Y326310 112	都庄路	春申塘	梅州路	0	0.869	0.869	
208	乡道	Y328310 112	银春路	沪闵公路	老 中 春 路	0	1.274	1.274	
209	乡道	Y331310 112	颛盛路	沪闵公路	邱泾河	0	1.205	1.205	
210	乡道	Y332310 112	繁安路	光华路	联农路	0	1.082	1.082	
211	乡道	Y333310 112	中沟路	光华路	联农路	0	1.075	1.075	

212	乡道	Y334310 112	颍卫路	颍兴路	联农路	0	0.51	0.51	
213	乡道	Y352310 112	荷巷桥 路	东川西路	向阳河	0	1.275	1.275	
214	乡道	Y353310 112	昆青路	昆阳路	S32 小区	0	0.564	0.564	
215	乡道	Y355310 112	中青路	北松公路	新 闵 铁 路	0	1.396	1.396	
216	乡道	Y357310 112	花王路	元江路	北 松 公 路	0	1.2	1.2	
217	乡道	Y358310 112	江 川 西 路	仙鹤路	女儿泾	0	0.878	0.878	
218	乡道	Y360310 112	星俞路	联青路	北 松 公 路	0	0.974	0.974	
219	乡道	Y361310 112	富岩路	敬南路	俞塘河	0	0.622	0.622	
220	乡道	Y362310 112	黄 浦 江 通道	西河泾泵 站	江 川 西 路	0	2.806	2.806	
221	乡道	Y363310 112	仙鹤路	仙鹤墓园	江 川 西 路	0	1.307	1.307	
222	乡道	Y364310 112	青年路	元江路	北 松 公 路	0	1.193	1.193	
223	乡道	Y365310 112	敬南路	沙港河	青年路	0	0.716	0.716	
224	乡道	Y366310 112	中康路	陪昆路	铁路河	0	0.751	0.751	
225	乡道	Y367310 112	中连路	陪昆路	紫东路	0	0.504	0.504	
226	乡道	Y368310 112	紫旭路	中青路	马 桥 粮 管所	0	1.437	1.212	
227	乡道	Y369310 112	紫东路	中青路	女儿泾	0	1.697	1.697	
228	乡道	Y370310 112	汇江路	紫东路	江 川 西 路	0	2.627	2.518	
229	乡道	Y372310 112	中辉路	陪昆路	紫东路	0	0.525	0.525	
230	乡道	Y373310 112	中心路	剑川路	汇江路	0	1.234	1.234	
231	乡道	Y374310 112	民仙路	汇江路	仙鹤路	0	1.283	1.283	
232	乡道	Y401310 112	剑漕路	俞塘河南 侧	放鹤路	0	0.428	0.428	
233	乡道	Y404310	星乐路	东川路	紫 竹 便	0	0.66	0.66	

		112			道				
234	乡道	Y405310 112	广南路	宝秀路	虹梅南路	0	0.535	0.535	
235	乡道	Y407310 112	塘川路	三新街	剑川路	0	2.238	2.238	
236	乡道	Y408310 112	浦宁路	元江路	北吴路	0	0.94	0.94	
237	乡道	Y409310 112	吴河路	放鹤路	东四河北侧	0	1	1	
238	乡道	Y410310 112	寺嘴角路	江川东路	浦江园	0	0.521	0.521	
239	乡道	Y411310 112	宝秀路	剑川路	广南路	0	0.402	0.402	
240	乡道	Y451310 112	雅乐路	开兴路	纪翟路	0	1.105	1.105	
241	乡道	Y452310 112	纪中路	闵纪码头	纪翟路	0	1.171	1.171	
242	乡道	Y453310 112	纪川路	纪翟路	联友路	0	0.638	0.638	
243	乡道	Y454310 112	纪淞路	纪王水闸	纪翟路	0	0.824	0.824	
244	乡道	Y455310 112	彭北路	纪鹤路	彭家角	0	1.546	1.546	
245	乡道	Y456310 112	纪高路	纪前路	闵行青浦界	0	2.28	2.28	
246	乡道	Y457310 112	纪梅路	纪翟路	联友路	0	0.7	0.7	
247	乡道	Y458310 112	纪东路	纪中路	高家浜	0	0.68	0.68	
248	乡道	Y459310 112	纪友路	苏州河	纪翟路	0	1.414	1.414	
249	乡道	Y460310 112	纪宏路	纪翟路	卫星路	0	1.44	1.44	
250	乡道	Y461310 112	纪展路	纪翟路	联友路	0	0.699	0.699	
251	乡道	Y465310 112	纪丰路	纪翟路	知序农场	0	1.458	1.458	
252	乡道	Y469310 112	金光路	北青公路	平乐路	0	1.4	1.4	
253	乡道	Y470310 112	金辉路	朱建路	保乐路	0	2.12	1.62	
254	乡道	Y473310 112	运乐路	纪翟路	金光路	0	1.676	1.676	

255	乡道	Y474310 112	保乐路	繁兴路	金光路	0	2.126	2.126	
256	乡道	Y476310 112	诸新路	北青公路	紫堤路	0	1.21	1.21	
257	乡道	Y477310 112	繁兴路	朱建路	老北翟路	0	2.245	2.245	
258	乡道	Y481310 112	幸乐路	双鹤浦	金杰路	0	1.752	1.349	
259	乡道	Y484310 112	周泾路	纪翟路	联友路	0	0.63	0.63	
260	乡道	Y506310 112	闵北路	纪翟路	金光路	0	1.437	1.437	
261	乡道	Y509310 112	赵家路	北场	纪鹤路	0	1.366	1.366	
262	乡道	Y510310 112	鸣嘉路	纪翟路	联友路	0	0.75	0.75	
263	乡道	Y511310 112	纪育路	申潮路	纪翟路	0	0.5	0.5	
264	乡道	Y601310 112	东吴路	群英路	东闸路	0	0.528	0.528	
265	乡道	Y602310 112	疏影路	七莘路	南新铁路	0	1.357	1.357	
266	乡道	Y603310 112	黎安路	中春路	闵行松江界	0	1.169	1.169	
267	乡道	Y604310 112	东闸路	淀浦河	东吴路西通道	0	0.515	0.515	
268	乡道	Y605310 112	友东路	七宝莘庄界	淀浦河	0	1.112	1.112	
269	乡道	Y606310 112	青春路	西园路	石家河圈	0	0.87	0.87	
270	乡道	Y608310 112	青春支路	青春路	顾家宅泵站	0	0.54	0.54	
271	乡道	Y651310 112	银都路	沪闵路	春西路	0	1.867	1.867	
272	乡道	Y652310 112	申北路	沪闵路	中春路	0	1.282	1.282	
273	乡道	Y653310 112	申旺路	春东路	春西路	0	1.662	1.662	
274	乡道	Y654310 112	申富路	沪闵路	华宁路	0	2.58	2.58	
275	乡道	Y656310 112	申南路	沪闵路	春西路	0	2.001	2.001	
276	乡道	Y657310	春东路	申北路	申南路	0	1.732	1.732	

		112							
277	乡道	Y658310 112	春光路	申北路	申南路	0	1.731	1.731	
278	乡道	Y659310 112	春中路	银都路	申南路	0	1.377	1.377	
279	乡道	Y660310 112	春西路	银都路	光中路	0	1.722	1.722	
280	乡道	Y661310 112	元电路	华宁路	北 沙 港 路	0	1.254	1.254	
281	乡道	Y662310 112	光中路	中春路	春西路	0	0.6	0.6	
282	乡道	Y663310 112	元明路	航竹路	华宁路	0	0.55	0.55	
283	乡道	Y666310 112	元科路	中春路	三 菱 电 梯厂	0	0.535	0.535	
284	乡道	Y668310 112	瓶安路	鑫都路	元江路	0	0.998	0.998	
285	乡道	Y669310 112	鑫都路	瓶安路	中春路	0	0.831	0.831	
286	乡道	Y670310 112	新源路	联农路	元江路	0	1.565	1.565	
287	乡道	Y672310 112	瓶北路	沪闵路	中春路	0	1.405	1.405	
288	乡道	Y673310 112	联农路	繁安路	中春路	0	0.638	0.6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上海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文件和规定，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的依据。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一、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打分，设总分为100分。评标程序为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即否决评审）、详细评审。具体分值详见评标评分细则。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上海政府采购专家库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1、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和初步评审，凡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或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

2、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如果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判定为否决投标：：

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无经合格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②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④投标人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⑤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限额的；

⑥投标人三年内有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有重大经济刑事案件的；

⑦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明显低于成本或显失公平的报价；

⑧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⑩投标人有串通应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四、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各自独立进行评审，按“评标评分细则”各自

严格打分，在分项记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2、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投标单位技术商务综合评审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3、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价格评审

4.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本项目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 价格评审首先检查报价在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并修改合价，并按修改后的合价调整计算总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技术商务综合评审得分作为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最高分或次高分并列时，若投标单位得分相同，则投标单位为福利企业的将排序在先；除此外，则由评委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一人一票，票数多者入围中标。

六、招标单位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七、在评标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决定中标单位。

八、评标工作保密规定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传呼机等联系工具，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保密，不与投标人作有关评标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 3、评标期间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标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交工作人员整理。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投标单位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单位或其他投标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单位有权宣布招标失败。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农村公路（县乡村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低价优先法计算，满分 10 分。 以各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整体服务方案与项目理解	0~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服务方案思路、针对性，管理设想、服务定位、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产品授权等相应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1) 提供服务方案及相应承诺的针对性强、完整合理，分析透彻，理解到位，优于需求，得 9-12 分； (2) 提供服务方案及相应承诺的针对性强、无缺漏，分析较全面，基本理解，满足需求，得 4-8 分； (3) 提供相应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较差，分析不

		全面，理解不到位，缺乏针对性，得 1-3 分； （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项目服务承诺	0~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相应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1）明确承诺应急响应机制，检测方法科学，切实可行，得 6-8 分； （2）响应机制、检测流程等主要内容明确，符合项目需要，得 3-5 分； （3）服务承诺内容空泛、缺乏针对性，缺少进一步落实的措施，得 1-2 分； （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验收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科

		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6 分； （2）方案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提及但有缺失，基本可行，但针对性与项目情况有偏差，得 3-4 分； （3）提供相应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较差，缺乏针对性，得 1-2 分； （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或增值服务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或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每提出 1 项合理化建议或增值服务对招标人或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实际意义的，加 1 分，加至满分 3 分为止。
检测设备	0~5	具备满足项目检测使用的机具设备等。

		每提供 1 个加 0.5 分，加至满分 5 分为止。
项目负责人	0~4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人员配备	0~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职业资格证书持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6-8 分； （2）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资格证书基本齐全、有经验的，得 3-5 分； （3）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细描述，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人员管理	0~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人员管理有详细考核方案，得 5-6 分； （2）人员管理考核方案基本可行，得 3-4 分； （3）人员管理考核方案简单，不尽合理，得 1-2 分； （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计划	0~8	根据所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1）制订完整齐全的进度计划，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8 分； （2）进度计划方案完整无

		缺漏，能响应采购需求，但在细节和可操作性上有不足，得 3-5 分； （3）提供了基本的进度计划，但存在计划安排不合理、阶段划分不明确等问题，得 1-2 分。 （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项目规章制度及相关保障措施	0~6	根据所提供项目工作流程、规章制度、项目相关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与本项目紧密结合的，得 5-6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但深度不足、部分细节缺失，得 3-4 分； （3）内容较为简单，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 （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0~6	根据质疑、投诉等应急预案，由评委酌情打分。 （1）应急保障措施等合理可行得 5-6 分； （2）应急预案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 3-4 分； （3）应急预案相对满足但不完善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安全文明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全面、具体、可行，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很强，能够有效的保障项目高质量的完成，得 5-6 分 （2）方案描述较为全面，保障措施及方法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得 3-4 分；

		(3) 方案全面性、可行性较差，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较差，质量保障很弱，得 1-2 分； (4)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与相关方协调沟通方案	0~6	制定详细、合理的与业主等相关方的协调沟通方案，明确沟通方式、沟通频率、沟通内容等。 (1) 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得 5-6 分。 (2) 协调沟通方案基本可行，缺乏深度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3) 协调沟通方案简单、不具体，难以有效实施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0~6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2023 年 1 月 1 日起）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

		高得 6 分（需提供合同或 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的复 印件）。
--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6 年农村公路（县乡村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对全区公路设施量范围内的县道、乡道、村道进行路况数据采集、测试和处理，并编制年度闵行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报告；

2、服务范围：

详细内容请参照设施量清单。

3、服务内容：

（1）对农村公路进行路况技术局数据的采集，具体包括：路面破损（PCI）、路面行驶质量（RQI）、路面结构强度（PSSI）抽样检测，并对数据汇总整理后进行数据上报、分析评价。

（2）根据《上海市道路和桥梁设施检测与评价工作实施细则》完成数据上报，出具《闵行区农村公路 2025 年度技术状况报告》。

（3）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对公路的技术状况进行评级，并将检查结果输入公路管理系统。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业主正式通知为准）。

履行地点：闵行区农村公路现场。

履行方式：现场检查和检测报告。

三、甲乙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

1. 负责检测工作的协调和统筹安排；
2. 为检测人员在道路作业提供必要的通行许可；
3. 提供闵行区农村公路里程、等级、路面类型等基础信息。

乙方：

1. 负责检测用辅助措施和安全措施；
2. 负责检测工作的方案制定；
3. 负责完成道路检测报告，保证检测数据的可靠性、准确性，最终提交检测成果报告。

其它：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城市道路相关资料予以保密，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予以保密。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出具检查报告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含税）：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一笔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

第二笔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支付时间：城市道路检测外业完成后；

第三笔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支付时间：提交报告后一个月内。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_____方应当承担以违约责任：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_____方应当承担以违约责任：

（三）其它：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闵行区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项目采用的乙方知识产权如下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效力相同。

委托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358 号一号楼

邮政编码： 201199

电话： 021-33507335

开户银行：农行闵行区莘庄支行

帐号：03404600040056455

受托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住所（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1]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2026 年农村公路（县乡村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6、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投标人福利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原件扫描）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 标 截 止 日 前 3 个 工 作 日 内 查 询 截 图 的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整体服务方案、验收方案、项目理解、项目实施计划等
- 2、合理化建议及设想
- 3、技术条款偏离表
- 4、项目组织技术力量
- 5、项目规章制度及相关保障措施
- 6、应急服务响应方案及承诺

- 7、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人员的履历及相关工作经历、业绩情况
- 8、安全文明组织方案
- 9、协调沟通方案
-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1 投标函

(招标单位)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_____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 (2)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期限三年, 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按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完全清楚其应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问题或误解的权利。
- (5) 本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期起有效期为_____ 90 _____个日历日。
- (6) 如果在投标截止日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方没收。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8) 与本投标和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姓名)为我公司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 项目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以下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农村公路（县乡村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附件 3-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农村公路（县乡村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

序号	项目	项目描述	里程（公里）	单价（元/公里，含税）	合价（元，含税）
1	外场检测	路面损坏（PCI）	1155.932		
2		路面行驶质量（RQI）			
3		沿线设施（TCI）			
4		路面结构强度（PSSI）	227.665		
5	评价与报告	技术状况评价（PQI）	1155.932		
6		数据上报服务	1155.932		
7	总计（元，含税）				

说明：1、本表中“总计（元，含税）”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保持一致。
2、本项目一招三年，分年度签署合同，每年度合同金额按照采购人确定的设施量和投标单价计算。

投 标 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附件 4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 离	说 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投标人福利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8：书面声明

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其他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如有）、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查询截图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各类证明材料等

附件 11：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附件 1：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整体服务方案、验收方案、项目理解、项目实施计划等

附件 2：合理化建议或增值服务、检测设备

附件 3：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技术要求、性能 参数条款	投标技术要求、性 能参数条款	偏 离	说 明

备注：

附件 4：项目组织技术力量

附件 5：项目规章制度及相关保障措施

附件 6：应急服务响应方案及承诺

附件 7：拟派本项目人员名单、证书

一、投入项目组的人员配备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最后毕业学校、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领域工作经历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两年与本项目相似项目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规模及主要内容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4							
5							
6							

说明：主要技术人员可参照负责人简历表。包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项目成员的职称、执业、学历证书、证明为本单位职工的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

附件 8：安全文明组织方案

附件 9：协调沟通方案

附件 10：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备注：需附成功应用案例合同复印件

附件 11：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格式不限。